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8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自公司2015年8月25日开始停牌、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以来，公司组织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完成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次资产重组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并于2016年2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文件，2016年4月29日对2016年4月1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作出了回复。

公司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协商，就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鉴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类金融、股权投资业，其行业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因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法

定代表人、总经理王平先生为公司董事，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孔丽、屈晓云、王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与交易对方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及估值调整协议之终止协议》。

因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平先生为公司董事，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孔丽、屈晓云、王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参见《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